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瑞宝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海瑞综执处字【2024】第 62 号

名称：一德粉面世家（广州）餐饮店（个人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5MADLAR0J3H

法定代表人：董金泉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瑞宝瑞兴大街 30 号 106，204 房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对你单位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的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海珠区瑞兴大街 30 号 106 内进行使用可调压的调压阀、燃气软管穿墙、燃气软管超过 2 米、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；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的场所面积为 49 平方米；本机关（单位）现场发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要求落实整改。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复查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整改仍在海珠区瑞兴大街 30 号 106 进行使用燃气软管超过 2 米、使用三通头且没有一瓶一管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、《调查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五）项“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五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的规定。”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

受送达人： 年 月 日

下罚款，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五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的；”的规定。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五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的；”的规定，按照《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 294、事项编号 5.33，你单位属于一般档次。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）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、广东非税收入收款一体化系统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瑞宝街道办事处
(印章)

2025 年 1 月 14 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